**河海实验学校教室护眼灯照明改造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
| 招标单位（公章） | 常州市河海实验学校 | | |
| 代理单位（公章） |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项目名称 | 河海实验学校教室护眼灯照明改造工程 | | |
| 招标编号 | CWZ2025-144 | 项目地址 | 常州市新北区 |
| 项目估算造价 | 331915.18元 | | |
| 招标内容、数量用途 |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 |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 | |
| 投标人注册建造师要求 |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到场要求 | 在开标时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必须带好本人身份证准时到场参加开标。 | | |
| 评标办法 |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 |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0日** | | |
| 报名方式、资料费 | 本工程只接受现场报名，报名时间同开标时间，开标现场签到及递交《零星工程投标报名表》即为报名，报名表需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格式见附件一  人民币叁佰元整，开标时，各投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现场缴纳300元（现金）/单位的资料费，缴纳后不予退还 | | |
| 投标保证金（元） | 7000元 | | |
| 资格审查时间 | 同开标时间 | | |
| 资格审查地点 |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大道6号蓝图大厦］ | | |
|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21日****14：00** | | |
| 投标、开标地址 |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大道6号蓝图大厦］ | | |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左工 0519-68852676 | | |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同意对外公布附件一：

零星工程投标报名表

|  |  |
| --- | --- |
| 招标单位 | 常州市河海实验学校 |
| 项目名称 | 河海实验学校教室护眼灯照明改造工程项目 |
| 项目地址 | 常州市新北区 |
| 投标单位报名情况 | |
| 投标单位（盖章） |  |
| 资质等级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投标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投标报名时间 |  |
| 投标保证金 | 公司账户开户信息：  账号：  开户行（某某银行某某支行）：  银行行号：  **注：此处信息用于后期投标保证金退回，请投标单位务必确保信息正确完整。** |
| 投标报名接受人审查意见 | 审查人签名： 日期： |
| 备 注 | 1.投标报名人应如实填写；  2.投标报名结束后，招标人应进行汇总，并将投标报名汇总送单位领导小组备案。  3.报名表于开标当日递交。  4.资格审查需携带资料：  （1）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第二代身份证；（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3）投标注册建造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4）投标注册建造师注册证；（注册建造师证书。若投标建造师证书为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的，建造师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  （5）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6）投标注册建造师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原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非社保手册）,缴纳时间为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连续三个月；  （7）零星工程投标报名表（详见附件一）。  特别提醒：  1、以上所有资格审查资料需提供二份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除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零星工程投标报名表不用装袋、密封，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一起装订成册装袋、密封，在资格审查前一次性递交，资格审查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3、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以上资料的作资审不合格处理。 |
| **特别提醒** | 1.每个投标单位只允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如有）1名进入开标室。 |

附件二：

评标办法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标方面进行评分。

**一、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在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及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打分（100分）**

（1）确定评标基准价：通过相关投标数据合成确定评标基准价，高出或低于此基准价相应扣分。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2）A=本次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

B=在规定范围内的本次投标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有效投标价；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本次开标最低有效投标价；

A值、B值、C值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最高投标限价和有效投标报价均扣除暂估价（含税）后计算，本工程暂估价（含税）为：**0元**；

规定范围为：高于［(本次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0.7+本次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0.3)×0.75］的有效投标报价；

K为下浮系数，取值范围为96%、96.5%、97%、97.5%、98%、98.5%、99%。

（3）各有效投标价扣除暂估价（含税）后与评标基准价比对，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高出或低于此基准价相应扣分，每低 1%减扣的分值（0.6、 0.7、0.8 分），每高1%减扣的分值为随机抽取值的 1.5 倍。具体扣分值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确定有效标后由招标人代表进行随机抽取（偏离扣分值抽取一次）。（按内插法，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注：①Δ 为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数的下浮率，本工程为：3%、 4%、 5%、 6%、 7%、8%、9%、10%、11%、12%共10个数值。②C值的确定：按公式计算出本工程的规定范围，在此规定范围内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即为C值。③（不含C值）B值随机抽取确定。④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 家的，不再合成计算评标基准价，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即为评标基准值。

（4）所有抽签均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确定有效标后由招标人代表进行随机抽取。

（5）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ABC合成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调整除外。

**三、定标**

以上各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的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评标总分相同，则选择其中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评标总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当场按签到顺序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注意事项：**

**1、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工程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与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为准。**

附件三

**投标保证金说明**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招标公告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2025年7月20日16:00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投标保证金在**2025年7月 20 日16:00 前**未到账，作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2、投标保证金递交的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

**户名: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62843600003520**

（2）投标保证金金额：

每单位每标段：**人民币：7000元；大写：柒仟元整。**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必须在**2025年7月20 日16:00 前**用网上银行等方式（现金除外）自行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解进到保证金专用账户。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务必在用途栏注明工程名称，在资格审查时由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核实入账情况，投标人无需更换票据。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至缴纳账户。

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交纳所要求的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③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④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放弃投标,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⑤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其他按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常建[2019]231号通知要求执行。